

儀禮注疏詳校

儀禮注疏詳校卷第十

盧文弨輯

覲禮第十

鄭目錄

覲禮於五禮屬賓禮

李疏有

據此注

彼

而言是朝宗禮節

獻謂三

二依方改享後行

私覲私覲後卽有私獻

方云注謂覲遇禮省故享獻不見似竟無享獻疏說則益

誤矣聘使鄰國之臣也故公享之外覲獻皆曰私諸侯入覲正享之外不得有私庭實各以其國之所有太宰職所謂玉獻卽此經之庭實亦執玉以將之耳

覲禮至于郊

疏

書傳略說

今在尚書大傳中

云天子之

彼文子作太

十八曰孟侯孟侯

二字補據彼文補

者於四方諸侯來朝迎於

郊

方云此緯書之類非惟害義亦勢不能行疏以爲異代之禮或矣

經

王使人皮弁

用璧勞

注

璧無束帛者天子之玉尊也

方云勞鄰國聘使以束帛則請

侯入覲以玉勞宜也受山川土田民社而來迷曠惟以天子之禮貌爲榮若以財物厚之則禮轉輕而不稱也

經

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

注

郊舍狹寡爲帷宮

以受勞掌舍職曰爲帷宮設旌門

義疏云掌舍所云天子之制也此但爲壇

與帷宮而已不受於館舍而受之於此蓋其禮宜然耳至郊舍狹寡之說帷宮故不必大於館君行師從豈必

於帷宮中盡容之乎

使者不荅拜

注

侯氏東階上西面

向

聽之

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

璧

疏

以其東面致命

面而

左還

見侯將

氏將有還玉之事於已

侯氏乃止使者

疏

賓禮統焉者

行浦

賓禮謂行

二字皆作是浦

改賓客之禮 使者乃入始云侯氏與之讓升是侯氏

不出

義疏云鄰國之卿體敵猶出迎勞者侯氏於王使出迎可知是時上介先出止之侯氏隨出迎之故

云侯氏乃止使者

以其經

素官改

不云布席

天子賜舍

注

今文賜皆有作錫

李

疏

館亦宮

官浦改

室之

事 但司空亾無

揚有金補

正文

曰伯父

石經無

諸侯前朝

注

言諸侯者明來朝者眾矣顧其入覲不得

竝耳

方云春秋傳曰非天子不旅見諸侯凡朝覲皆旅見不獨會同也蓋六年五服一朝而侯甸男三服

朝期尤密若日受一二國四三國之覲享而兼以饗食則日不暇給大政事皆不能舉矣必積至兼旬度可眾見而後一舉以大歸之然後館舍有以容受舍于朝受

養積易以致注乃謂入覲則不得竝誤矣

受舍于朝受

次于文王廟門之外

義疏云受次受之于掌次其地當在臯門以內庫門以外屬外朝之

東西一以來觀者眾餘地能容一以賓車不入大門下行爲近也若廟外則觀日陳擯介又諸侯亦當有從臣

教幣馬者在焉占地多矣且觀尚嚴廟外宜疏以其

蕭荀張次於此從衛紛囂非所以爲敬也

春夏受贊

上從教誤下同

於朝

以其諸侯者行官刪無二祧無

大門外

次之外次

案周禮掌次云掌王次

舍行彼之

灋

侯氏裨冕釋幣于禴

注

禴謂行主遷主矣而云禴親之

也

方云案會子問惟天子巡狩諸侯師行所載必遷主也諸侯適天子告於祖奠於禴則所載必禴主義疏云

若謂遷主也而名之禴以爲親則是名不正而言不順也聖人制禮夫豈有此

今文冕皆作

統

六字各本

疏

取裨從示誤

陪之義

載大旗

當作

脫李有

疏

取裨

從示誤

陪之義

載大旗

當作

疏

象日月升龍降龍二字當有

請侯自祭官補於其家 知既

祝浦則祝載其幣

乘壘車注今文玉爲璧通解

對封滿玉路金路象路

之等

天子設斧依于朱楊皆戶牖之間疏五色周禮備謂之

繡此白黑斧以比此浦方繡次爲之 依前南鄉饗浦改

紛如綬投浦改有文而狹纒席者削蒲翦弱展之

桃枝席簾有次列成文

天子衮衰從合冕負斧依疏故總言舊倒裨衣 故比

方二字補刺之爲繡次

晉夫承命

注

上擯以告

李有於字疏同

天子

疏云未

未擯承

命於侯氏下介

門

行官

西陳介從南鄉北

侯氏入門右

注

入門而有

李楊

右執臣道不敢由賓之

客張

從監本作之

位也卑者

陸

見尊奠摯而不授

四享皆束帛加璧

注

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龜也

金也丹漆絲纊竹箭也

方云注分三享無徵敖削去三牲魚腊籩豆之實得之而仍以

龜金丹漆絲纊竹箭爲大享則非也凡此類皆每歲九貢之常不宜用享以義測之以馬以皮外三享則以寶

物良器然惟國之所有不致遠方難得之物以上供也

此地衍

此無物非一國所能

有唯國

李

所有分爲三享

疏

欲證三享爲正文也

補

彼諸侯因

國浦

王爲

官

祭而致之

與

此因覲致之

者與浦改官仍上與字此改同

但三享在庭分爲三段一度致之

義疏云下文但言侯氏以馬出而不及他物是祇爲一享也然則二享蓋當三度致之

大小各

降其瑞一等若使知大夫類聘亦如之

十字舊作若如此言浦改

則侯伯子男之

補官

臣各降其君一寸可知

鄭注云上

公

者謂王之三公

奉束帛匹馬卓上

注

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爲上

教

以一馬卓然居前而先行明其入不與九馬相屬也

侯氏升致命

注

至朱李皆作主金謂至字誤余案至字是疏明云至于二享正指此也張亦

從疏于享

疏

璽琮受不

不授

還爲輕財

璽琮初卽

不親

受官

不下堂而見諸侯也

已

乃右肉袒

疏

葬其子於廡

疏

博之間當云告王以國

所用爲者得非

官改有得似不若本文

罪之事也

擯者謁諸天子

歸寧乃邦

拜

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通門西

下毛作一圓圍誤當依教氏說增襲字而

復去之也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

注

古文曰迎于門外

也教云聘禮唯有一門此似當從古文

疏

蕃國據九州

二字官補

外爲總名

路先設

注

亞之次車而東也

又何子與之

多少

田恩

思金改

也

疏

鄭引之者

補

證重之爲善

舊證重賜無數在車

南爲今從浦改也

諸公奉篋服疏以其共言諸 囚伯華叔向二字於是

祁奚老矣乘駟驛而見宣子祁奚曰夫謀而鮮解過

伊尹放太甲而相之下而太史乃又浦居其右

使者出疏皆是成篇之法是成禮也

同姓大國注據此禮云曰金伯父疏是以云據此禮

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者若浦也 案下曲禮東西二

伯不問同姓異姓皆稱伯父此語不知所

饗禮乃歸注上公三饗官本改正三食三燕疏鄭

故所浦引掌客五等饗食燕三者具有 見王無故親

饗享之若王有故亦以酬官幣之禮致之食燕官

之禮見王有故以侑官補幣之禮致之

諸侯覲於天子

方云記字宜冠此節之首

注

春會同則於東方云云

義疏云分四時而爲宮於四方猶是分朝宗覲

從上

曰深

浦云案秋官司儀疏引此作從上向下曰深其義尤悉

所謂明神

舊例李楊皆不

誤官

也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

義疏云夏官戎

右會同充革車盟則以玉敦辟盟彼云則可見會同有不盟者則方明乃統上下四方之神非直以爲盟神也

疏

四方又四方行官去之

四時分來

故鄭會同皆言既朝

覲乃爲壇於國外也

義疏云此壇卽所以爲朝覲若覲於廟而又爲此則兩番執玉既嫌

於褻而天子亦何其不憚煩乎

冬禮月與於浦改

四瀆於北郊

案職

方王會同或出畿在諸侯之國

吳云職方氏無此文

此約樂官改

解得名方明神之義

一司天神

司盟二字衍

二司慎察

官不補

敬者司盟

舊例官正

察盟者

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

祭也

者衍官刪

方明者木也

方云自爲注釋記文多此類

注 上宜以蒼璧下宜以

黃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

義疏云上

下之神則何貴賤之別禮各有所主耳

設王者刻其木而著之

方云言設則非陷置

於木明矣且玉所以禮神也方明之木象神則禮神之玉亦不宜附著於木

疏

今於四西

方還依宗伯

北面詔明

盟官改

神

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

注

諸公中階之前北

面東上

云云義疏云鄭本明堂位朝事儀之文明堂位別是一禮朝事儀乃取司儀職與明堂位之文

混合而爲之不足據也且此壇崇廣尺度經文甚明未見有所謂中階東階西階者教云旂上左而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則是五等之位自西而東皆北面與射人職言正朝之位云諸侯在朝則皆北面朝土職言外朝之位云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然則五等諸侯同在朝唯爲一列亦可見矣諸侯既入立于位王乃就壇上三

尚左者

皆朱李者金校改

建旂公東上

古文尚作

上教

云上也宜從古文

疏謂

是浦

二伯初帥之各依

左右

以推手曰揖引手曰擗

擗教云擗即揖字此當作擗

此與

諸侯對面

門官改

相見故有降揖之事

四傳擯

注

是以記之觀云

句官本誤以記之句絕去觀字以云字屬下誤觀字各本

皆

天子乘龍載大旂

旂注亦誤石經李楊皆作旂金校改

注

則掌其盟約

之載書

彼文無書

既盟則貳

藏官校集釋依本文改貳但疏云司盟之官覆寫一通自

藏疑後覆驗則注疏本自作藏然藏之

御是貳兩者俱可通而藏字義較顯

疏 杼 杼 上終

葵首

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

方疑嶽之誤五嶽尊於四瀆不宜有瀆而無嶽瀆於

北門外

注 變拜言禮者容

容疏同朱李容金校改

祀也

山川神

祇

當作疏 則有祀月

日浦改 與四瀆

祭天燔柴

祭地瘞

瘞謫下同

注 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

柴爲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

陳祥道曰經言祭天而鄭言祭日經言祭地而

鄭言祭月且方明以象上下四方鄭氏則謂王之

盟主日諸侯主山川王官之伯主月其說皆無據

其 神主 上朱李楊 山川也 疏 各隨方而 向浦 祭之 祭

山曰殿殿懸云其盟揭其於官著明者燔柴在官是

改樂爲下神之後祭天曰日燔柴以其前文天子

在國外補官注爲考績燔燎舊空柴此又爲祭日柴

又王官宮之伯

記當提几俟于東箱注王卽席乃設之也教云依經文

席於既設疏几凡下筵亦在東房覲在文王舊空廟

中則宗廟亦無箱夾之制義疏云此語大繆下云周

稽不根或人尤甚總由康成宗文王廟爲明堂制註

廟路寢制如明堂之語誤之改者

偏駕不入王門注在左疏同旁與己同曰偏同姓金路

李路下同

駕之與王同謂之偏偏

舊脫李揚有

駕不入王門

疏依周禮中車掌王五輅

奠圭于纁上

疏

此解侯氏入門右

在

非謂紃

約官

組

尺爲繫者

方云此經自至於王郊始以前儀節一切不具必皆見於春朝夏宗之禮於此無庸覆出也敖氏謂無四時之別未之思耳中間儀節亦多漏略亦必互見於他篇而今以矣

儀禮注疏詳校卷第十

儀禮注疏詳校卷第十一

盧文昭輯

喪服

金云石經及釋文俱題喪服經傳

第十一

子夏傳

下注字衍

鄭

目錄

衣服年月親疎隆殺之禮

陸有也字下有喪必有服所以爲至

痛飾也十一字各本無之疑陸所加

己棄

據疏 亾之耳

疏案補喪

服之制在

補

成服之後則

補俱據通解積

宜在士喪始死之

下

將由夫脩飭

官依彼文作飾

之君子與

三年之喪人

道之至大

彼作文

者也

若全存

鄭本有居字

於彼焉己棄

亾之耳

死者既喪生人爲

監

制服服之者 所以

首

宜官依被文改

其內而

補

見諸外也

補

布有精粗

監本麤是

此多改作粗不及具出

從斬至總麻升數有異異

浦去

者斬

有正有

浦

義不同

浦二字

曾祖父母該

計官

是正服

爲夫之昆弟之子長

舊倒從監正

殤是義

總衰唯有

義服四升半

皆

冠七升而已

今此傳亦有

金校

云

出注

當作著

述者意耳

喪服斬衰裳

注

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

六字

脫李黃有本見賈序

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

義疏云緇布冠有缺項而纓屬之所以固

冠也喪冠自有纓不藉經而固則首經與缺項不類矣

春官司服職云凡弔事弁經服弁亦有經不獨冠也則首經之不從冠取象又明矣五服之外尊卑弔服皆加

其說近之

疏

故退冠在下更見期

斬浦

義也

是以衰淚

設以下疏校改人功之疏案下記云衰衰補廣彼作四寸長

六寸綴之於心然衣亦三字補總號爲衰非正補金校

六朝唐人正亦當心而已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

制此服焉者案二字檀弓云絰也者實也下復出明孝

心故爲制此服焉二句問喪云斬衰貌若苴案士冠

禮緇布冠缺項二字緇布冠冠補金之無笄者以

去彼頰項爲吉時五緇布冠無笄婦人亦有苴首官

經傳左本右在下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方云土各

桐竹安得不注搨搨張從陸也自傳曰斬者何至

分三段此傳曰至亦不能病也爲首段絞帶者至外納

分見唯疎則總繫於後標云傳曰至無時則賈氏舊式
本如此金氏以爲因通解然通解疏各隨段分見今官
從之而金以總繫於後者謂因通解其實不然又釋文
所出經與注俱相閒金又謂今本與陸不合不知金所
見釋文又何本也唯李本經通爲一傳
節法亦總集一處恐金氏所記皆錯
絞帶者冠

繩纓條屬右縫

注

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

纓著之冠也

疏

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

節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廂義各至

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

義疏云凶冠纓武同材以理揆之殊覺可疑蓋

苴經大搗旣以極麤之繩爲之經矣又以一繩爲之武
是兩繩相累也兩繩相累則額不足容而安之亦不
固矣曰繩纓明乎纓之爲繩而武非繩也以繩爲纓唯
一條屬於武而右縫之若吉冠則纓兩條結於頤下以
是爲注今之禮浦據集說補家傳居倚廬歆粥

異耳

注

今之禮

浦據集說補家傳

傳

居倚廬

歆粥

從弓者誤石

翦屏柱

石經同官

飯

敦云甯爲反

經不誤下同

素食

注

屋下壘

陸同官校集

擊爲之不

本譌作反俗

塗陸作

墜

疏則各

名補

從其人大小爲搯

謂七寸

五分寸之一

也術

中

削之使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

義疏云苴者不削削則去其皮而稍澤桐竹既分矣何必又方之乎方之則不可以如輕之圍計矣云

爵也者

以爵

荅之

是亦補

爲輔病也

此七者各荅

有義意

言其以道

難

去君

女子子嫁反

及在父之

室

第二段疏

云絞帶者

馬

馬金

鄭不言當依王義

則

要經五分去一爲絞

官帶

絞帶於

集說有

虞後雖不

言所變

麤沽

治補

之

第三段疏

云居倚廬者

自未葬

金從通解增以前倚本文於隱者爲廬 案周禮宮官

正云 寢苦者哀親之在艸官草非故也 雜記注補

所云 芣芣 剪不納 云水飲舊倒者 謂十三月服

七盛云升冠 止上舍外寢之中 中月而禫官禫而

飲醴酒 注盈手至異數此舊本經不分注鄭以補

官并鄭 五服之內 案大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唯然補

案疏所引大 弔賓從外入大金門北面見之 二斤

爲三十二兩升一銖爲十釁官作象并升四銖八

釁添前四百五十六銖共得入字四百六十銖八釁

添前分得十九銖餘補有官四銖八釁官在補分得

十九銖二纍將十九銖

六字補

添前四銖爲二十三銖將

二纍添前八纍則爲十纍

則

十纍爲一銖

浦增

一兩

添十九兩總二十兩曰溢

閻讀如鶉鶻

今誤從合下同

之鶻

屋下壘壘

壘下同

爲之

若然則以寢

官補

門爲中門

謂兩下爲屋謂之屋下

義疏云注言屋下壘壘爲之似本在屋之下者疏乃以兩下爲

屋釋之非其義也

喪服總包天子諸侯

二字當有

以下

父疏

則妾於君體雖不

二字官補

敵

君疏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長弔

服加麻不服斬也

義疏云如特牲記士喪禮奔喪等篇士皆有臣凡士之禮事用私臣者不

少既委費爲臣寧可不以君之服服之又總麻章爲貴臣服總大夫無總服則爲之服者必士也士爲其臣總

儀禮詳校

卷十一

四

會是臣之服之也而
僅弔服加麻云爾乎

父爲長子

注

不言嫡

李適子疏

若言大子則

浦校

亦不

通上下

第一子死

也衍浦

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

浦改

子者立之

傳

疏以其父祖適適相承於

爲金

校改

上經云

繼祖

凡吳云此釋傳耳疏目之爲經

要適子死後乃立

適孫乃得爲長子三年

吳云祖在則父不得爲長子三

者無適孫也若適子死立適孫則爲

鄭注云官師中

下之士

下

爲人後者

傳

爲所爲

舊脫釋文云爲所爲上于僞

後者

之祖父母妻

疏嫌

言官

謂妾子得後人則是

二字金

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

金校補適子既

不得後人

則

金校補

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

妻謂死者之妻卽

爲後者

三字本作後人與上後人義不同而相混且義亦不顯當從通解改下於後人亦當作於爲後

者之母也

妾爲謂君

女子子在室爲父

注女子子者女子

舊倒據通典正疏同也別於

男子也

疏

論女子子爲父出及

二字義不明官改及爲反或出及當是及

反在室之事

男子女子各

名單稱子

今於女子別

加一子

字

故雙言二子

字

以別於男一子者

通已許

嫁者

金校補

女子于

子官改

十五許嫁而笄

乃嫁於

與金

校夫家也

布總箭筭髮衰三年

方云不舉此於妻爲失之前何也婦人所異者惟髮與總筭退於後

然後知衰裳經帶杖屨一與男子同而無容覆舉也不係於子嫁反在父室之後何也小記曰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概以髮衰三年則不足以該喪期之變矣三年之文至此始見何也與輕者舉注箭筭篠有竹字也則髮之然後可以包重也

亦用麻

也蓋二字李黃無

以麻者

李黃有

凡服上曰衣

衰戴下

曰裳

疏

是箭筭

金校補

篠爲之一

金校改

也二是

者浦成

服之後

男子髻

髻下同

髮與免

亦引小記

說括髮

續衽鉤

鉤下同 邊

傳疏

則檀弓南宮縚

縚

之妻之姑之喪

士之

與 妻用象

故下

小記云

補下無折筭之法當記文故小記十一字

衍官刪

折吉筭之首是也

朝服

二字補

十五升

若據

其束本人

入官改

所不見

此斬衰總

補

六寸

大功當

與齊衰

補

同八寸小功總麻

舊總麻小功倒

同一尺

子嫁反在父之室

注

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

庶人曰適人

方云諸經言嫁皆通貴賤其別言適人猶娶之別言有室或授室耳鄭說嫁據齊衰

三月章傳云嫁者嫁於大夫其謂適人據齊衰不杖期尊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不知皆莽

飲所增竄也如其言則嫁於大夫者雖父母之服可降乎

疏

至虞

受官改

後受以出

嫁之受

同官改

行於士庶人

者當在下

曰適人者

從上移此

至於民

庶亦可

同官改 行士禮 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

女嫁於大夫出嫁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

義疏云婦人出嫁則爲夫

義疏

服斬而降其父母期故雖王姬下嫁不更爲父母三年
不以父母之爵位爲區別也卽世子眾子之婦未聞有

異於舅姑之服也何獨於出

嫁之女子子而特異之乎

公士

李心傳曰以傳考之疑士卽卿字傳寫誤也方云
詩書多言卿士諸侯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

曰公卿則似專言王朝之公卿曰公大夫之眾臣注
士乃可包大國之孤及列國之卿

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屨

義疏云天子不

厭諸侯而天子諸侯乃厭公卿大夫乎蓋天子諸侯皆
君道則全乎其爲君也公卿大夫皆臣道則雖有臣而
不全乎其爲君也其臣但曰私臣而已疏

故又別其眾臣而稍爲之降殺焉耳
若然天子諸侯二字下公卿大夫以其諸侯無公故以孤爲公

衍官刪
卿故降除金其眾臣布帶繩屨依上文絞帶管

履傳近臣君服斯服矣者於此言之似非其類誤

云教說良是喪服小記可据也此其錯簡與

疏

曲禮云大夫

彼文士

不名家

相長妾

不嫌相逼

通衍金校刪

也

詩云維

彼文凡

周之士

不顯亦世

漢時謂之不借不借

二字補補

者此凶管舊有茶字

官改管集履說皆無

疏衰裳齊

疏

不見

設

人功之麤

直釋經

經

疏衰而已

今既父卒直伸三年之衰猶不伸斬者

義疏云母與父為正體父

無厭母之法子為母齊衰三年以別於父見父之為綱而母則否也古無為婦人服斬之制賈氏不伸之說殊

贅

為疾

傳履

履金

蒯席

父卒則為母

疏

直云父卒為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

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也

義疏云則者決辭非難辭也經曰父卒則為母正見

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即服三年也方云則者急辭也但父卒即得爲母伸疏引三驗皆不可通

若前

遭父喪

金校補

服未闋

妄解則文說

義衍官刪

多塗

慈母如母

注傳

此主

補此以下俱據朱本及朱李諸本增改浦金同

謂大夫士

補

之妾

刪也

無子

二字集說有當從之

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其

使養之

十五字補

不命爲母子

三字補

則亦服庶母慈己者

有之服可也

疏

容子小未有所識

乃命之或養子是然八字衍可刪

故先命母也

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也

金校補

唯言

妾之子與妾相後

事官改

者不命爲母子以

金校補

慈己

加服小功

總麻章云士爲庶母

總麻章上舊衍士爲庶母四字官刪

大夫之庶子爲其母是

大功二字衍

也

母爲長子疏母爲長子在齊衰者補傳若然當云二字

金校夫不敢降

疏衰裳齊疏故須重列七服者也傳問之者見朱李

有斬衰有二三疏故假他問已答舊劍之言也宋本

冠升皆補與旣葬衰升數同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

用布緣之義疏云傳言緣承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之冠

衰而及之則所緣者卽屬冠衰矣且冠衰有

受中衣何必有受而云視其冠乎凡緣必視其所緣者

稍精以爲飾中衣用冠布而又以冠布緣之是無等矣

此旣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與深衣同是連衣裳義疏云注云如如之云爾而疏謂

以滋案玉藻云其爲二字長中繼拵尺吉時深衣

卽凶時

五字官有

中衣

父在爲母

傳

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教云三年後娶禮當

然爾非必專爲達子心喪之志也若謂唯主於達子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

疏

然必二字金枝補

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

也

左氏傳晉叔向云王一歲

一歲王釗

有三年之喪二昭

公十五年

妻傳曰

疏

傳意以妻擬

疑

母

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庶

官

補子爲妻以杖卽位可

知衍官去

也

出妻之子爲母

疏

子從而爲之

補服者也

傳

出妻之

子爲父後者

願謂此當另爲一節文弢案此爲出母無服則非正列期章願說不當從

疏

皆是在浦云秀而及日施浦金校改之義

父卒繼母嫁傳嘗爲謂母子

不杖麻履者疏又云行官去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

祖父母傳祖爲與孫止大功祖至尊故三字浦爲

孫降至大功

世父母叔父母疏伯言世者欲見繼世也浦傳世父

爲小宗典宗事者也行李無疏不直云何以言世父叔父

者浦云父下疑不言與父爲一體下者字直言尊者

明與祖二字父爲一體也爲與二尊爲體二字又見

世叔浦疑當有父字後並同今與祖亦爲一體也 因

世叔父

補此不可省下同

加於世叔母

則當隨世叔父

補此亦不

可而服之

族人為之月算如邦人

下以後文校

五服之外

皆來宗之

八字補刪如字

為之

補

齊衰齊衰三月章宗子是也

云為姑

姊妹二字衍宋本注中已誤金云鄭於下昆下疏云義同於上章姑在室也則此之誤衍益明矣

在室亦如之者

欲見及

時早出之義

大夫之適子為妻

傳以官疏以官

受父之厭屈

以衍無尊官刪降之妻

四字衍官刪

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

在小功三字衍

皆是也

之昆弟為從父

母

昆弟是也

謂若此章

下文云為人

後者為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子

浦

適人者

為眾子

注

女子子

宋本重李有金云鍾本有下在室二字疏無今刪

亦如之

疏

及下昆弟之子

衍者

皆不發傳者

擇日

日

剪

官從本文作翦

髮為髻

髻

其日

日

夫妻共食

妻

官補

退入夫之燕寢

乃食又

下浦改

云其非冢子皆降一等

昆弟之子

浦云注及疏當在經下

大夫之庶子

傳

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

降庶庶又自相降也

義疏云大夫之子得降庶庶又自相降者宗法自大夫以上彌隆而

適彌重故子不得不從乎父也父為大夫子為士葬如以大夫祭以士則知大夫之子不得直用大夫禮矣如

大夫為之亦

皆浦改

大功也

適孫

傳

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

四字金校補

故言周之道

也 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爲祖行斬 故期不

得斬也

爲人後者傳持特疏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 適子

人不得後大宗 疏此問在答應雖兼母答補依集專據

父 齊衰三月章爲宗子宗子二字之母妻是也 非

直有補金親昆弟 更一世絕服不復服補來事 案何

休云小宗無後當絕故知後大宗 與此義同四字也

遂廣申尊祖以及二字宗子之事也 文王之世子亦

云 閑知之金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理禮金天子及

其始祖所自出三字若后稷契也 據鄭義帝嚳後

官無後字非是世妃姜嫄履履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天子

始祖所自出三字官有諸侯及大祖又上祭別祖於三大

祖而不易

女子子適人者傳猶自歸宗其為父後持服重者

疏庶履履懸絕案雜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

婦人為夫并為君得二斬者方云婦人為舅姑期則於君更無加隆之道大夫為

君居廬士居室庶人齊衰三月尚有等差而婦人之從服乃加隆於父母舅姑其義何居試思國君之女兄

弟嫁於諸侯或鄰國之大夫而為兄弟服斬何以對其夫與舅姑父母補雖卒補猶自

歸宗

繼父同居者疏雖不如不嫁而補校聖人許之傳異

儀禮詳校 卷十一

十一

居則服齊衰三月也

石經有張云脫

注妻禫謂年未滿五十

義疏云此言其極爾其實未滿二十三十四十者竝駭焉

夫天不可二此比俱浦金校改

以恩服爾

疏如知浦改

此父死爲之齊衰三月入浦改卽官

刪案入字自可通

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

爲夫之君

疏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

求問比此浦例改

者云從服也者官補

姑姊妹

從末譌下竝同

女子子

爲君之父母

傳注

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

補各本皆有

有廢

疾不立

疏

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浦校

補祖薨則羣臣爲之斬

君爲之服斬則

浦金校補臣從服

期也

妾爲女君

傳

注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義疏

云報之則誠重也降之果何嫌乎豈其姊妹姪本有功也總章貴妾之服夫君服之也敖氏引之蓋疏無尊謂夫妻同服耳爲妾之有子者當亦同之

卑降殺則

補

大重也

婦爲舅姑

疏

使如事舅姑故婦爲舅姑

五字補

在下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

妾不得體君

敖云二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其

君而爲之其爲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唯爲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蓋母之於子本有期服初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

女子子爲

黃敖有其字義疏同石經無

祖父母

傳

注經似在室傳似

已嫁

敖云傳以經意爲主於適人者而發故云然

大夫之子

方云此節爲大夫命婦者六字乃莽歌所增宜削之蓋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

妻兄弟已降列大功章母且降則世叔父母以下不待

言矣諫思母既降爲大功而於庶妹庶女之嫁於大夫

者則加期設同時而喪屆期將除母之服而留庶妹庶

女之服手設同時而有數喪諸姊諸姑之嫁於士者皆

降爲小功而庶妹庶女兄弟之庶女嫁於大夫者反服

齊羣聚於喪次不識其心何以自安又何顏而以對降

爲小功者疏故大宗伯云傳無主者無祭主也

之戚屬乎

庶子不報言其餘皆報也

方云傳本文宜止此其注餘義悖辭外全不可通

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

教云謂男子爲父三年與期服異也傳以爲主

謂舊作傳唯據浦金據各本校改女子子似失之矣

既以已出降大

功疏此中無士與士主妻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

其有主祭者自爲大功矣

千字浦金校補并去也字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方云祖父母適孫已明著於上經而復竄此以爲尊

同不降之證如其言則祖父母之爲庶人者亦降矣凡此荒謬皆莽歆所竄入

公妾以及士妾

傳

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方云

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尊降其私親者是也莽不欲爲母服故又竄爲此傳以示妾不得體君故得爲父母遂與攝皇帝與尊者爲體注然則女君體君

二字浦校補有

以尊降其父母者與

疏

一則以女君不可降其

金校補

父母

疏衰裳齊

疏

此及下殤

傳盛改

大功皆不言冠帶者

服

天子亦如之

也浦去

寄公爲所寓

傳注至葬又反更李作反金云吳本同

服之

疏上

已以釋變除

丈夫婦人爲宗子

傳

今宗子母在末

末

年官作七十

宗子母年

浦校補

七十已上

爲舊君

傳注

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

方云以老疾致仕其於君

夫人之服宜一同於有位者惟以罪廢故不敢與士大夫同服以爲君之母妻觀之則未去國也次以身在外而妻與長子在國者是田里未收反不反未定者也獨舉舊君者終焉是終去不反而妻子亦徙家者也故惟服舊君而君之母妻則無服焉身疏以本義合但衍服舊君而妻及長子則不服焉

今義已斷

庶人爲國君

疏

庶人在官者

三字浦校補

謂府史胥徒

則

庶人不爲君杖服斬則下同於民

大夫在外

傳

而皆服齊衰

補

三月故發問也

謂諫

爭而補從

臣衍俱浦校文弢案疏以妻是本國之女故爲服此解猶未爲切當惠氏有說今錄於此

二案白虎通

臣待於郊者君不絕其祿以其祿參分之二與之一而與其妻長子使終祭宗廟然則大夫在外

其妻長子爲舊君服齊衰三月者猶有宗廟存焉君不絕其祿也此說於所以爲服之義尤切

繼父不同居者疏

但章皆有傳惟庶人爲國君及此經

文

繼父金校改

不傳者

曾祖父母

傳

注據祖期則曾祖宜

脫各本有

大功高祖宜小

功也會

高

祖高

會

祖

據通典先會後高與下言會孫孫語相貫

皆有小功

之差

疏

其在天地之中者

據本

是本爲父母期而

二字補加隆至三年尊此舊例補校正尊者也

舊君注大夫待放未去者義疏云傳言已去注何以言未去乎若未去豈煩君之婦

其宗廟邪且去國之道疏本爲君婦歸下其宗廟爲多端豈必皆待放者乎

服傳大夫去君婦歸石經李楊本皆作婦下同又見孔叢子其宗廟疏

上云補仕焉者是以此補舊君唯有大夫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疏以其言曾祖爲士者故知對下補

大夫下脫在此爲之服方云此言爲士者將母爲庶人者遂降而無服乎抑易以他服

乎凡此類皆以爲葬事比證必非禮之本文

女子子嫁者疏女子子有未補嫁逆降之理傳嫁者

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教云傳意謂嫁

於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其祖然則大夫妻亦有降其
本族之翁親與士妻異者乎又所謂成人而未嫁者與
不敢降之意尤不相通傳似失其旨矣疏云大夫妻
於本族之翁親不降者父族之爲士者不以其嫁於大
夫而爲之加服故還爲父族服者雖翁親注此著者
無降之之法也方云此傳二句皆歆所竄

宋本改

不降明有所降

疏

是以官

舉尊以見卑

及

又女子子爲祖父

下傳亦不敢言降其

母傳亦

補不言

不敢降其祖父母

二字補官校云上經傳已明明言之奈何不檢

疏以其本

大功布衰裳

注

其鍛治之功麤沾之

集說

疏以其本

服齊衰期

斬

斬疏

麤官改齊

皆不言布與功

未可言布

體與人大功

子女子子

注

可哀

補

傷

同者

疏

欲使大功下殤

爲金

校有服故也

傳

故殯之經不繆

敖云當作繆檀弓云齊衰而繆經正謂此

也垂蓋未成人也

不滿八歲以下皆有

石經

爲無服之

殯

注

不繆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

散帶

義疏云注以不繆垂者爲要帶經雖以經該帶然正言經者必首經也夫要帶豈可以九月之久而

終不絞之乎檀弓繆經與環經對言明非要帶彼注云繆當爲不繆垂之繆彼此互證足以明之矣此又引雜

記何

疏

不止

官改正浦疑不依以日易月而哭

至

小祥又

及

以輕服受之

今於殯

衍人

喪象物不成

不

絞帶之垂者

官

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經

字二

浦金

麻帶

要官

至成服不絞

則官改

與成人異也

校補

哭之一日也者

有官

又

及

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闋適

庶也

補者官有

爲子中通有長

之適若

然成人爲之斬

衰三年

如與

穀物未熟同故

舊制官正

入殯大功也

殯

之期親則以旬有二三日

哭總麻之親

者則以三日爲

制

叔父之長殯中殯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殯中

殯

教云此上當脫昆弟之子女子子七字以

其長殯皆九月

月字內作兩點焉下並同

疏經之有纓所以固經

義疏云經以有纓無纓爲重服經服之別非藉以固經也如謂以固經而已則小功以下之無經者其謂之何

則知成人大功已上

下經有纓明矣

大功布衰裳

注

受猶承也

此下凡天子諸侯至末宋本在下注之下李本亦然金亦

謂脫誤在此文昭細審當以

非內喪也古金誤文依

此禮也

六字脫宋本李本皆有官

疏注受猶至喪也

據此則注疏本元無

前殤章

三字

既略於此具其官

言已以於斬章釋訖

傳正

官改止但唐人多作正

亦以止言爲

據受之下發傳者

不言受麻以補葛

云又受麻經

補

以葛經

大功小金

與小功初死同

從父昆弟

疏

故傳不舊倒問

爲人後者

傳

疏爲人後者於昆弟降一等者

庶孫

疏

庶孫從父而服其補祖菴

文子子適人者

注

父沒乃爲爲

盛補

父後者服期也

疏 女子子反爲眾 補 昆弟在此者

姪丈夫婦人報

傳

姪之 二字補

名唯對姑生稱

夫之祖父母

疏

故妻

補

爲之大功也

傳

道猶行也言

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爲母行嫁於子行則爲

婦行

上二十四字依通典集釋通解續補下補者亦同

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

之故謂之婦

朱子曰反言之非爲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誤

嫂者尊嚴之

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

十一字補

嫂猶叟也叟老人

之有稱也

疏

婦爲夫之諸祖父母報

服官

大夫爲世父母

爲士者

方云前於齊襄章竄入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一條此節

又增爲士者二字皆莽歎所僞亂使學士疑惑者也

公之庶昆弟

疏

今繼兄而言昆

補

弟

又大夫卒子爲

母妻得伸其本服

三字金校補

云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者

以下其爲妻昆弟其禮並同又於十一字衍浦刪

適妻君大夫自不降

傳先

君餘尊之所厭

方云義別有在傳失之

疏

以其父

公

在爲母妻

厭在五服外父

公

卒猶爲餘尊之所厭

此傳云而降

遂言不降者也

浦疑文有誤

未悉父

公官改下同

爲何人不降

適昆

二字官補

弟

浦亦疑文誤

欲見適中非一二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方云伯叔父昆弟姊妹皆降而從父昆弟之

爲大夫者不降此奴隸所不能平也而聖人制爲典禮乎

疏

雖適不降同等

浦金校補

故也

爲夫之昆弟

注

婦人子

浦金校補

者女子子也

大夫之

方云此三字亦竄入

妾爲君之庶子

注

妾爲君之長子亦

三年

等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方云三字亦竄入蓋欲見許嫁於大夫卽逆降其親屬以爲奉養

皇太后不得私服其母之微也

傳

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方云此傳

前後皆莽欲增竄惟一向爲經傳本文

注

此不辭卽實謂

爲浦改

妾遂自

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

各本作明疏同張從陸作見此從之

疏

得

與女君同

者

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也

皆言

其以明之

妾爲私親四字浦改作之

不得合云一二

人是二人爲

此七人等逆降者也

補

此上兩條舊文爛脫而今本所傳鄭注又多錯誤今
從女子子起具依鄭注次第列之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
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注
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
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卽實謂妾
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以下無更改朱子云
女子子適人者爲父
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齊衰期章爲眾兄弟又
見於大功章惟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
於此則當從鄭
注之說無疑矣

大夫大夫之妻

至

嫁於國君者

方云大夫爲世父母叔

見則其妻與之同服女子子已在其其中矣公之昆弟大
夫之庶子爲母妻已前見此補所未見宜舉昆弟昆弟
之子而後及姑姊妹女子子者欲欲實其嫁於大夫之
說故專舉姑姊妹女子子而併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
子公之昆弟混而同之竟忘大夫之子公之昆弟於昆
弟昆弟之子之降服不宜竟不見於經又忘大夫之妻
於姑姊妹宜降在小功而與女子子異先儒皆習而不
察若果行此則於不降者爲附勢爲過情於降者爲寡
恩爲愆義國君卿大夫父子兄弟戚屬之 疏 此等姑
閒離心離德瑕釁百出而禍亂隨之矣

姊妹

補下

已下

今得在大功

夫

科中者

傳

諸侯之

子

至末方云此傳當繫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 注不
子爲母妻昆弟下以竄入諸條簡錯在此

復得

祖公子者

又下句不復祀別子也復舊亦作得陸
作復扶又反張云不得者禁止之辭公

子禰先君公孫祖諸侯於禮爲僭禁之可也若公子之
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後世不祖公子人情然也何用

義禮詳校

卷十一

九

禁爲不復云者蓋既祖此則不再祖
彼焉爾此二句之得應改復從釋文

疏以諸侯絕

期服

大夫則則大夫

降一等

各自以爲尊尊

補同故

服之也

夫人世子

補重四字

亦同國君

君

改亦官

既不臣

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爲君所服當服斬

義疏云君所不臣則君臣

之分未定而爲之服斬則與夫見爲之臣者何以別乎

繼世至孫漸改

斬金爲貴

重子亦不敢服也者

然衍

既不祖禰

四字金校補

先君當

立別子已下

但不得祖禰

舊例官正

先君也云則世世祖

是人不得復

當爲

祖公子者此

謂祭祖禰但不得禰祖先君也此謂十四字衍官刪

鄭彙傳文也

不得復

祀別子也者此鄭解傳語

官改疑當爲傳義

云因國君以大祖二字衍

尊降其親

自諸侯

之子已下

總袞裳

疏

此不言帶屨者案下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

屨亦同小功可知

敖

云前齊袞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

又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屨與齊袞三月者同也

傳曰總袞者何以敖小

功之總也

疏

故此

云官

注亦云治其屨如小功 屨

如

或改

三升半

諸侯之大夫

傳

以時接見乎

宋本

天子

注

則其士庶民

不服可知

方云總袞七月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則士

使從君朝覲適遭大喪士獨吉服不惟不可以列朝夕

哭位卽行於道路出入於客館亦顏面無所容而大駭

人臨者之觀聽矣傳以接見天子爲義已失經指注疏

謬極矣

疏

以官有時復

會見

其

問頰天子禮

小功布衰裳

疏

降在

外

小功

但

浦改禮

言小功者對

大功

自上

土官改

以來

四字浦

皆帶在

經下

又

入

不

言布帶與冠文略也

未知帶得與齊

斬官改

衰下

殤

小功同不絕本不

則知大功長殤

舊

中在

小功者

經

帶無本也

經注專據齊

斬

衰下

殤小功

重者

而言

其中兼

無官改

有大功之殤

叔父之下殤

為人後者爲其昆弟

李云此下少

從父

昆弟之長殤

方云本期大功再降而服同必有譌不可

強爲之說或曰從父昆弟衍敖云爲從父

耳

其姊妹之殤亦如之

疏

此經自叔父已下至女子

耳其姊妹之殤亦如之

疏

此經自叔父已下至女子

子之下殤八人

長殤中

下金校改

殤大功已在上殤大

功章

今長殤中殤

二字黃有

小功故在此章

傳疏

下文發

傳在婦人爲夫

服

之親服

官補下

爲夫之叔父

疏注

謂此婦人爲夫之黨類

昆弟之子

丈夫婦人之長殤

方云男女未成人或凶荒殺禮或孤幼無依先

期而早婚既爲丈夫婦人疑不當以殤降故著之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

惠云昆弟庶子謂昆弟之

庶子大夫降在大功長中殤在小功方云大夫之子又分而爲二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尚有服而適子於昆

弟之中殤下殤則無之小功不廢祭何故創此悖情逆理之制乎疑亦爲尊同不降之證

注公之

昆弟不言庶者此庶

無疏同

服無所見也

疏

故長殤在

補金校

小功中殤

補

亦從上

同等則

期不降

而有

兄弟

弟殤者

今云殤死者謂

改爲若

有官若

不仕

則亦是有德未二十爲士者

謂若士冠禮五字衍

至二十乃冠

補

則亦是有德以下二十一字依通解續皆節去文弔細

審止謂若士冠禮五字重複可去耳若有德未二十爲

士者正證有爲士妾子爲母見

則厭不伸

爲昆

弟已下

長殤竝同

舊竝同長殤官移正

謂嫌

言官

適子不服之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

補

注因故

改衰以

就葛

就葛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舊穢孫適人者別爲一節義不可

其服同此下注與疏亦當合而爲一

通義疏本連引敖說云三者適人

爲外祖父母

疏

發尚者

是傳之不得決此七字衍

以

云衍皆浦校

外親之

服不過總麻

從母丈夫婦人報

疏

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同

補也

傳見親有

舊倒官正并去與字

母名

夫之姑姊妹

傳

姊妹婦者弟長也

方云弟長謂兄弟之友恭也緣弟長之義

而制姊妹之服

疏

是據二婦年大小爲姊妹不據夫

年爲小大之事也

官校云此論殊穆方云春秋傳穆美稱聲伯之母爲姒叔向之嫂曰長叔

姒生男似據二婦年大小而曲禮曰坐以夫之齒豈坐則從夫之序以正家則而稱則從己之年以示撝謙與

大夫大夫之子

適士

方云當作人傳寫之誤也或劉歆增竄以爲尊同不降之證注

疏又從而爲之辭誤矣

者

疏

姑姊妹女子子

補

本期

大夫之妾爲君之

二字各本脫石經初刻有之案注庶云君之庶子則此二字本有明矣庶

子適人者

注

其嫁於大夫亦大功

方云大夫之妾爲君庶子大功則庶女

適人者自當小功注疏之誤皆由或於尊同不降之說耳

君母之父母從母

傳

君母不在則不如加

其已母

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伸矣

兼服之說非馬氏是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傳

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

母謂傅姆之屬也

十三字據宋本補李本亦有疏中述注九可據官本但補謂傅姆之屬也

亦未全

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

義疏云內則言子師慈母

保母蓋國君之子備此三者若公子之子大夫之子則三者不必備卽備亦不必概爲之服服慈己者而已

疏 仍服庶母總麻也如士禮 則君子子亦二字以

士禮爲庶母總也 以其大夫公子適妻子官 云必

求其寬下當從寬裕下同 子師教敬 示以善道者 又

云其次補 爲保母者 證三母外中 又有此母也 傳

傳 云以慈己加者 非官 此經慈母以其無服故也

總麻三月者疏 故成人小功與於官 此總麻有經帶可

知傳 不治其纓哀衰下有哀字俱誤衰 在內也 纓則燥燥官

治

族曾祖父母計 亦高祖之孫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也

十字官 據疏補 疏 鄭彼注高祖曾祖二字 皆有小功之差老

同 上連祖父之從父昆弟爲義句也二故云下亦高

祖之孫也

從祖姑姊妹

注

不見中殤

李有者字

中從下

從父昆弟姪

方云姪字或衍或姊妹二

之下殤

注

言中

殤者明

金校補

中從下

疏

姪者爲姑之出降大功長

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

義疏云姪爲姑之下殤小功據在室者降之也姑爲姪之

下殤總據己已適人而降之也疏以姪爲姑釋此非其大也當云姑爲姪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總

長中

金校補

殤在小功

庶子爲父後者

疏

此謂爲

無冢適

傳

注大夫卒庶子爲

母三年也

疏有李同

疏

以其父在大功

浦云或有大功章云大夫

之庶子爲母是也
十三字在此下

言唯君所服仲君也春秋之義有

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彼二文而言

義疏云康成注服問云仲君未知所仲何服若如士之
子服總則近臣無從法且練冠既葬而除與總三月之
用去其與幾何而頓謂之伸哉婦人未有以
每厭人者謂以小君之存沒而有異非也

士爲庶母疏當由云官改大夫已上不服庶母 故詭官作

變例言士也疏傳以有其母名故有服

貴臣貴妾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吳謂大夫服總者必其本服小功者

也此經當亦謂士非大夫敖云此與下乳母俱
蒙上士爲之文蓋經本相屬而注家離之耳士卑

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義疏云曲禮曰士不名家相
長妾士之職位未宜有所降

生不名者死則
以總服之宜也疏 妾亦隨之賤者官刪

乳母

義疏云士爲庶母貴臣貴妾乳母經本連文傳注家離之耳

疏

云謂爲養子

者有他故者

從母昆弟

疏因用

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

甥

疏舅謂爲

姊妹之子

壻

傳何以總也

石經無也李黃同

姑之子

傳

以出外而生故曰

也金校改

外兄弟

舅

注

母之昆兄宋本昆戴云攷篇內及爾雅釋親皆不稱兄弟母妻之黨始稱之不宜漏同弟

夫之姑姑衍

敖疑

妹之長殤

疏

釋曰

二字當補

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

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

祖父母外祖父母

義疏云夫爲外祖父母小功從母而服也妻焉得累從而服之而外祖父

母又焉得爲外孫婦報乎若專指從祖祖父母 疏夫
則諸字無著落赦氏疑其文或誤且脫近之

之所爲小功者妻服之舊作夫之姊妹妹成人婦爲之
小功長殤官去其十二字改此

八字黃唯無 降一等 更爲成人二字官 而言

君母之昆弟 疏 以其上連君母補之父母故也 疏與

君母之父母同官 故亦同補 取於上傳解之也

從父昆弟之子傳 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義疏云此二句疑當在殤小功章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之下以其爲婦人爲夫之親服之凡宜見於首條也

注 齊衰大功皆服明疏服 其成人也 疏 卽云齊衰

之殤中從上者官 乃是婦人爲夫之族著殤服補 法

爲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也之補 若然補 此則官 舉上

以明下 又上文殤小 大 功章已發傳 從夫服 而 降

一等

記公子爲其母 爲其妻縗 教云亦冠 注 三年練之

受 教作采 飾也 疏云練冠麻麻衣縗緣 緣者 以經有

二麻字 補 上麻爲首經要 腰官改此 經也 補 鄭云麻

在首在 補 要皆曰經 以其此言麻總麻亦云麻 三字

又見司 總補 服弔服環經 故知此已 當小功布也

子游麻衰 衣補 禮之通例麻衣與深衣 三字 制同

又以此爲異也 浦校去此 此三者之衣皆用 以 朝服十

五升布 補十一字皆 六幅破爲十二幅 對 刺 三入爲

以改皆用

六幅破爲十二幅

對 刺 三入爲

纁為淺絰 故特特為人初死深衣之飾 必服麻衣

纁緣玄者者 傳鄭意注官改傳云 卿大夫三月而葬

之王制文

大夫至降一等 方云觀此記而經傳中本無尊同則不

如降服中有尊同不降之例則變中之再變且為經文

所缺必特書而詳闡其義矣 莽敢於經傳徧布增竄而

獨於此記遺焉作偽 注 以此求之也李疏公之二

者必有時而敗露耳 補昆弟以秀尊降 上經嘗當補已言訖 及下文為

人後者於為兄弟皆非專據二字小功已下 補兄弟下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子 子二字衍依通典載賀戴云古人昆弟不稱兄弟循所引改今李本從之 若子 凡稱兄弟皆疏遠者上節

注云兄弟猶言族親是也於所後之子兄弟若子所爲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所爲後之兄弟則其族親也舉遠以該近之辭若言兄弟之子則義不可通矣通典載賀循引喪服制曰爲人後者爲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者之子兄弟若子其所見記文未舛誤今據以訂正案石經已誤疏亦沿誤此條當附載於後

恐本親爲宗子有不敢

浦

降服之嫌

兄弟皆在他邦

注

若辟仇

官本疏同

傳曰何如則可謂

之

教云謂之疑當作爲爲兄弟者爲兄弟服也

兄弟

疏

嫌大功已上又加

也者

舊倒官正下鄭亦據於此兄弟加一等發傳者十三字浦校刪

嫌大功已上親則

親矣

朋友皆在他邦

注

謂服

浦疑

無親者

舊說

云衍李無疏亦當刪

以爲免象冠

疏

括髮據主人齊衰已下

以雖有

子是三二年之人以其又有金有浦無大功已下之親

朋友麻注總衰麻疏也同當事則李弁經 或曰素委

貌冠如加朝服 卽士弔服疑衰素裳冠則皮弁加經

六字脫李有吳據周禮春官疏朋友成之禮運無此文

以三十官補下同浦升布 故秦秦誓武王告諸侯

無有事其布哀在外當事則乃弁經 及殯時乃及

校弁經非此時浦則皮弁 故向浦下取疑衰爲弔服

也 此破舊人以言朝服 近士之弔服素下二字不

著疑衰裳而用素裳浦金則其弔服二字素冠舊倒

委貌 其服則白布深衣以白布深衣五字庶人之常

服

或有解云有經無

有帶但

袒浦金

弔服既著衰

其弔服之除

舊倒浦正

其服亦當既葬除之

補矣

君之所爲兄弟服

疏

室老似正

止浦校改

君近臣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疏

釋曰妻從夫服至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共六

十六字當在此節舊誤併在下節疏上官改正

庶子爲後者

疏釋曰云庶子爲後者起

宗子孤爲殤

疏

以其父在無

適子

則姑

始

爲之小

功以其絕屬者猶服

補浦

齊衰三月

乃始受以大功

小功總麻

齊衰浦改官改之衰也

以其成人小功五月

至下浦改

殤

卽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

皆

大功衰小功衰皆

浦補

三

月

改葬總

注

將亾失尸柩

者

也言

補皆浦金依黃校李同

改葬者

疏

士用豚

肫浦金改

三鼎

童子唯當室總

疏

年二十敦

故

行孝弟

云

補

與族人

爲禮於有親者

又爲

二字浦補

與族人

補

爲禮

而爲服三字衍俱浦

校故服之也

凡妾爲私兄弟

注

然則

二字宋有李同浦金校補

女君有以尊降其

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

義疏云士女爲大夫妻無降其父族之昆弟者惟諸

侯夫人天王后則不爲昆弟服耳凡者凡大夫與士之妾與

大夫弔於命婦

疏

知此

不

弔命婦不

補俱官本

爲命婦夫死

者 爲其妻往則服之

降於大功官改

出則否

傳雖唯浦

當

事皮弁錫衰而已

則如朋友服矣

李黃有浦金補

疏鄭云

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

敖疑經麻之有錫者也有錫當作滑易引鄭司農注

司服職爲證不知鄭取滑易以人易曉耳此經若本作滑易注更何用費詞乎

有事無事皆

皮弁錫

補

衰

故特傳

傳浦改傳與附同官

釋錫衰後

女子子適人者

疏

則

補

齊衰已下皆與斬同一尺

其

總斬衰以

已

六升長六寸鄭注總六升象冠數則齊衰

總亦象冠數

八字

筭

總與斬齊

衰

長短爲差則髮

有著筭者

補

明矣

傳

吉言

筭者象筭也

注

櫛筭者

以櫛之木爲筭或曰榛筭

敖疑櫛卽榛因聲相近而轉爲櫛

女子子

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筭

宋本以下吉筭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十二字在折其

首者爲其大飾也句之上李亦同今案其語意似今本爲是若不先言折其首則所謂變者何指疏順文爲釋與今本相合

必不可移轉

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

母之恩

吳云謂婦於舅姑則以惡筭終不比女爲父母吉筭折首也注似未得傳意

疏案

記自云惡筭

之有首也

術卽惡筭自有首明矣

文妾承

惡筭之下

彼櫛木與象櫛相對此櫛筭與象筭相對

八字補

但此用櫛木彼用榛木不同耳

若今刻

鏤摘頭矣者

補惠云鄭以摘之頭解筭之首續漢志云摘長一尺爲簪

但以出適

女子子

補

與在家婦俱著惡筭

以女子外成旣以哀

殺事人可以加容故著吉筭仍爲大飾折去其首

方云女子

居父母之喪卒哭後或以事暫還夫家故易吉筭蓋恐舅姑以爲嫌耳其事畢而還父母家仍宜惡筭

若婦人不同對男子然

妾爲女君疏妾爲女君之黨補盛服

凡衰外削幅疏裳補金內削幅者亦則二十七寸四尺四尺

故須碎積其金要中也 案曲禮云補以脯脩修

置者 鄭云屈中曰云胸 碎攝補兩邊相著 六衮

冕與爵弁爲祭服皆是不平端 其他餘要聞已外皆

碎積無數似喪冠服三碎積吉冠碎積四字補無數也金校補

若齊疏以其止上浦有斬下衍不齊 則沒去齊名亦

而金齊可知也

適博四寸

注

則與闊

李云或作闊盛從之

中八寸也

旁出袷外

疏有

疏

謂彼

比金

留前袷而言出也

袷長六寸

注

後有負版

同板疏

衣帶下尺

疏

此謂衣帶

舊倒

之帶

人有纈細取足

定

金爲限也

露見袷

表官衣

枉二尺有五寸

注

燕尾一

改二戴尺五寸

疏

乃向下二

校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

改

垂之向下掩袷兩相下

字三

浦校

際不合之處

四字浦

仗屬幅

疏謂整幅

二三浦

尺二寸

衣二尺有二寸

注

加闊

李云賈氏作

中

闊中李黃

八寸

皆作辟領

疏云加闊

以下數闕字皆當作闕方合

中八寸者

祛尺二寸

疏

喪時拱尙右也

下以祛橫既與深衣尺二寸既據橫而言十五字衍

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祛據橫而言祛橫既與深衣

八二寸同

十五字官補

緣口深淺

袷三升

疏

其冠六升

者衍

袷異冠同者

齊袷

服金校改之

降服四升

云斬校齊金

袷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者

齊袷四升

注

此謂爲母

服衍疏

也

總袷四升有半

注

此謂

宋本李黃皆

諸侯之大夫

大功八升

注

斬袷受之以

已官

下

疏

既葬以其冠爲

受

五字金校補

受袷十升

冠與降大功同止

上校二等者

正服小功冠衰當

同

十三升義服小功冠衰當

此當字誤

在冠衰上今移正

十四升

進正大功

冠衍金校

與降大功同

此

衰

衰

之發於衣服者也

儀禮註疏詳校卷第十一

舊說

衍云

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

衍云

或曰素委貌冠加朝

服者

補剛不

行

此補在二十七頁前八

行此破舊人之上